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宜阳山水文苑物业用房装修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价	27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坤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宜阳山水文苑项目->招采部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40 日历天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宜阳山水文苑物业用房施工图纸范围内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概述	<p>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27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零陆元肆角贰分，小写¥247,706.42元，增值税率为9%，税款大写：贰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2,293.58元。该固定合同总价图纸内内容一次性包干，除合同约定可调整之外的所有内容均不再随任何因素的调整而调整，不管乙方投标报价时清单中是否有漏项、缺项，均视为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内，甲乙双方已认可，结算时双方不做任何调整。见后附清单。</p>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分批次施工分批次付

款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乙方完成每批次室内装修墙面、地砖、天棚施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造价的50%；
- 3、乙方完成每批次室内装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0%；
- 4、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工程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待两年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无息付清。
- 5、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前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